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關連交易一 財務資助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於完成後，李先生應促使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於還款期內（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前）悉數結清結欠餘下集團的餘下款項。倘永盛化纖及／或南通永盛未能償還餘下款項，則李先生將承諾於還款期屆滿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餘下集團全額償還餘下款項。於本公佈日期，餘下款項維持不變及永盛化纖已結清關連交易產生的所有利息。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李先生、永盛化纖及賣方均同意延長餘下款項的償還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有關關連交易之資料

-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貸款人）；
 - (2) 永盛化纖，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作為借款人）。

於本公佈日期，永盛化纖由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約70%權益。因此，永盛化纖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餘下款項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6%

利率乃根據當時的市場利率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償還期限 餘下款項連同產生之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悉數償還

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緊隨完成後，永盛化纖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當時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即餘下款項）將償還予本集團。董事認為以現金償還餘下款項將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流動性資產。由於永盛化纖需要更多時間獲取財務資源以償還餘下款項，應永盛化纖之要求，延長餘下款項的償還期限。董事會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延期相對短暫及本集團將繼續於延長期內收取餘下款項的利息，董事認為雖然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盛化纖由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約70%權益。因此，永盛化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餘下款項之墊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5%，因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先生因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為永盛化纖之最終控股股東而被認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批准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以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